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 亿元。
- 本次保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概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都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保理商 1：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段欣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第 32、33 层全层、  
金穗路 62 号之一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商业裙楼第 1 层 09 单元

保理商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负责人：张俊勇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9 日

营业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31 号首层东南面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及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 四、保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及新科佳都、重庆新科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

保理融资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 亿元。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浮动幅度不超过 20%），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定。

##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